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2號

原告 富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正宗

訴訟代理人 劉邦遠律師

被告 金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碧瑛

訴訟代理人 黃聖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；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依被告之抗辯，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翌日起14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原告於110年10月21日收受該裁定，該裁定於110年11月2日確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抗告期間試算結果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49頁、第15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向本院陳報已將本件提付仲裁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本院卷

第155頁至第15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已無停止訴訟事由，爰撤銷本院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並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雅雯